

证券代码：688080

证券简称：映翰通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**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收到北京证  
监局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丰杰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6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**

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单位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映翰通）5%以上股东。经查，映翰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你单位减持股份计划，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映翰通股票 10,000 股。你单位未在前述减持行为发生的 15 个交易日前进行预先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 年颁布）第二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 年颁布）第五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

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公司5%以上股东德丰杰收到警示函后，表示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